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心萍
電話：06-2982584
電子信箱：tnsipin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督字第1010835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及範例(0835661A00_ATTCH1.pp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1年「國家防災日」地震避難演練預演訪視與輔導共通性優缺點及建議事項，請各校參酌並配合辦理，本局將派員無預警到校抽訪學校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預演訪視業於101年9月7日至20日辦理完竣。

二、本次訪視所見共通優缺點如下，請參酌並配合辦理。

(一)共通性優點：

- 1、各校對防災演練重視程度普遍已提升。
- 2、疏散路線圖、緊急避難箱及家庭防災卡多數學校已落實實施。
- 3、疏散速度加快，且學生多能做到「不推、不跑、不語。」

(二)共通性須改善事項：

- 1、請各校進行二段式演練(地震發生，進行掩護直到地震停止，接著進行疏散；再度發生地震，進行就地掩護，地震停止，進行疏散)，以增加師生應變能力。





- 2、請各校演練於下課時間，發生地震應如何掩護及疏散，以增加師生應變能力。
 - 3、各個室內空間皆應於出口處建置疏散避難圖，並標示出現在位置。
 - 4、各校應依據學校建築物配置，規畫不同集合地點，並非一定需直接統一疏散至操場。
 - 5、掩護動作(蹲下、找掩護、抓住桌腳，直到地震停止)應更確實，如學生無法全身皆於桌下躲藏，以保護頭部為優先，頭部務必於桌下躲藏。
 - 6、教師亦需同步掩護(教師一邊避難，一邊以指導語指導及安撫學生)，以維護教師安全。
 - 7、請國中加強教師及學生地震演練重要性宣導及說明，並務必請教師一律參與演練。
 - 8、家庭防災卡的應用宣導需加強，可運用教育部製作之「家庭防災卡填寫說明及範例」簡報檔(如附件)進行宣導，使師生瞭解家庭防災卡之用意，並能善用之。
- 三、另，近來某區公所反應，部分家長為填寫家庭防災卡之「災民收容所(緊急避難所)」打電話至區公所詢問，為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，請各校於學期初，轉發家庭防災卡時，先行至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」網站(<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/social/>)，「防災專區」查詢最新之災民收容所資訊，提供家長鄰近收容所資訊，以利家長及學生共同填寫家庭防災卡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局幼教科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幼教科、本局督學室

